目 录

1. 淇县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 淇县农机局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规章制度的通知
3. 淇县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和监督管理制度
4. 淇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5. 淇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6. 淇县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7. 淇县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制度
8. 2020年淇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9. 淇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图
10. 淇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
11. 农业农村局局长对补贴工作的要求
12. 资金规模
13. 承诺书
14. 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公告
15. 2018-2019农机购置补贴落实情况及对象名单

淇县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更好地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机计文〔2018〕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机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推动我县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基本要求,提高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的物质技术支撑；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先进农机产品技术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创新组织管理,着力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系统性违规风险，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覆盖全县。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培育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三）资金分配使用

2020年上级财政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99万元,用于今年的农机购置补贴。

三、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

我县按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内选择14大类30个小类61个品目机具列入补贴范围。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省定补贴范围中我县要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对深松整地、耕整地机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残膜回收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实行敞开补贴。

（二）补贴机具资质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以及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 《河南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制定实施方案。由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淇县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

(三)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四)补贴资金兑付。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审核意见及有关材料分期分批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发放补贴资金。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可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建立工作责任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

(二)规范操作,高效服务。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推广使用补贴机具网络投档软件。探索补贴机具“一机一码”识别管理,提高政策实施信息化水平。

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少量确因急需，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

完善补贴机具核验流程,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积极探索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实时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责，规范业务流程，充分发挥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对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办财 [2017] 26号 )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地区间联动联查,严处失信违规主体。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1.建立黑名单制度**

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购机者，三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

**2.加强纪律约束，严查违规行为**

**(1)严把程序关**。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认真做好补贴公示、清册制作、资金兑付等工作。

**（2）严把资格关**。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审核补贴对象资格，切实解决公职人员申领补贴、重复申领补贴等突出问题。

**（3）坚决突出重点。**要重点对农机购置补贴中存在的提供不实销售等信息、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进行查处。对农机购置补贴涉案的产销企业拒不配合调查、提供虚假调查材料等行为，查实后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和失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维护良好的机具产销秩序。

六、总结报送

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定期报送制度,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执行进度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年终及时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淇县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淇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淇县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共14大类、30小类、6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微耕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免耕播种机

2.1.4旋耕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果实收获机械

4.3.1番茄收获机

4.3.2辣椒收获机

4.4蔬菜收获机械

4.4.1果类蔬菜收获机

4.5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油菜籽收获机

4.6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薯类收获机

4.6.2花生收获机

4.7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打（压）捆机

4.7.2青饲料收获机

4.8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秸秆粉碎还田机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玉米脱粒机

5.1.2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粮食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茶叶加工机械

6.1.1茶叶杀青机

6.1.2茶叶揉捻机

6.1.3茶叶炒（烘）干机

6.1.4茶叶筛选机

6.2剥壳（去皮）机械

6.2.1玉米剥皮机

6.2.2花生脱壳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2.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喷灌机械设备

8.1.1喷灌机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揉丝机

9.1.3饲料（草）粉碎机

9.1.4饲料混合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送料机

9.2.3清粪机

9.2.4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平地机械

12.1.1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动力机械

13.1拖拉机

13.1.1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3.1.2手扶拖拉机

13.1.3履带式拖拉机

14．其他机械

14.1其他机械

14.1.1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2

淇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冯玉超（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姜海忠（县财政局主任科员）

成 员：王立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冯文忠（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常连江（县纪委派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长）

 李忠甫（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原农机局，李忠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咨询电话：7156026

投诉电话：7156026

淇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规章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二级机构：

为规范农机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行为，切实服务于民，使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提高政策项目绩效。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局党组研究，制定了《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和监督管理制度》、《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制度》、《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落实情况》、望全体干部职工认真遵守和执行。

 2020年4月12日

淇县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处理和监督管理制度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投诉监督管理工作，提高投诉处理效率，维护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依法对存在违反政策规定、违法行政、不当行政以及行政不作为等行为提出的投诉和举报。

涉及农机补贴产品质量投诉的，按国家《产品质量法》、《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有关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农机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监督管理工作。农机局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人员提供便利。投诉和信访人员通过书信、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网络、信箱、媒体及举报等形式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农业农村局应及时认真处理。

三、高度重视并热情耐心地做好投诉人员的接待处理工作。要制作《淇县农机购置补贴投诉情况登记表》。受理投诉、举报的工作人员必须做到，热情接待来访人员，认真登记来信来访的诉求，倾听并分析所反映的问题，及时与其沟通情况；不得对投诉人员置之不理，敷衍塞责，推诿拖延；要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四、做好调查处理工作。对不需要处理的一般问题，应耐心解释政策，做好来访人员的思想工作；对简单一般的信访投诉反映，应在受理之日5天内完成调查、处理、反馈等工作；对较复杂的投诉举报反映，要在30日内办结，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间的，必须经相关领导批准，并记录说明情况。上级机关转来的信访投诉举报件，按上级机关指定的期限办结。

在投诉举报查办过程中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重调查、重证据，不听信一面之词，并注意工作方法。投诉举报件的调查了解，谈话核实，必须有两人以上共同办理，并制作笔录，由被谈话人在笔录材料上签字。

五、做好对投诉的回复和档案保存工作。整理、保存投诉材料，并对投诉人的姓名、投诉具体事项、投诉对象和投诉人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和记录。在回复调查处理结果时，应当用语规范、方法恰当，可采取直接回复、约投诉人面谈回复等方式。

六、保护投诉人员的合法权利。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工作部门、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必须严格保密，因查处工作需要出具举报材料时，要经有关领导批准，并隐去可能暴露投诉举报人身份的内容。严禁将举报、揭发和控告的信件、材料转交或告诉被举报、揭发、控告的单位或个人。严禁对举报、揭发、控告人打击报复，对揭发、控告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七、问题处理。定期梳理投诉材料，对投诉较多的热点、难点问题，应及时研究改进措施和方法，着力解决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对群众因不了解政策，造成多次反复投诉的事项，应主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公告，防止群众误解。

对查处的一般性问题，应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如属个人问题，应约谈本人，予以告诫。对查处的违纪违规问题应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查处结果应及时报送上级农机主管部门。

对因推诿塞责、简单粗暴、疏于监督落实，或因对上级机关批转督办的投诉信访不按时限要求核实上报，致使问题久拖不决、引发重复投诉及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将视情节予以通报，并抄送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建议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淇县农业农村局农机补贴投诉和举报电话：0392-7156026

淇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一、信息公开内容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量大面广，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于公开的事项，要及时主动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一）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二）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补贴资金规模、实施范围、补贴机具和补贴标准、机具补贴资金分配计划、补贴对象、申报程序、资金结算及工作措施等。

（三）补贴资金执行中拟补贴对象信息和补贴对象信息。

（四）农机购置补贴咨询和投诉电话。

（五）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告。

（六）农机补贴政策发布在淇县政府网站。

 二、信息公开渠道

（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主渠道作用。要积极主动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将补贴政策内容、操作程序、举报电话、资金规模、执行情况以及购机户的购买机型、生产厂家、销售价格、补贴额度、姓名、住址等信息在县政府网站上公布，使全社会广泛知晓。

（二）不断丰富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形式。在重要的农时季节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关键时期，可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访谈](http://www.chinaacc.com/zhuanti/jbft/)、与当地有影响力的报刊合作策划专版（专刊）等形式，充分发挥手机短信、广播电视等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范围广的优势，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信息。同时，要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内容，公布到村。

（三）要采取多种形式把补贴受理工作流程及有关要求、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通过广播电视台、政府网站、宣传[车](http://www.chinaacc.com/web/lc_sh_4)、宣传单、宣传挂图等进行公开。

三、信息公开时间要求

要增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农机购置补贴文件原则上应在签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公开相关信息。要按照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的规定，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度、过程等信息的公开工作。按要求及时公布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包括补贴农户姓名、所在乡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要公布到乡村。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公开本县补贴资金额度、农民分户实际购机数量、金额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组织领导

（一）明确工作职责。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机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通过层层签订责任状，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二）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农机局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和农业机械化其他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协调推进，逐步建立和完善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要成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办公室，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要把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与各项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在人员配备、经费安排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做到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有专门机构负责，有专业人员管理，有专项经费支持。要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规范公开程序，创新公开形式。要加强[教育](http://www.chinaacc.com/web/lc_sh_1)培训，组织干部职工重点学习有关文件，提高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

（三）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社会评议制度。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并根据评议结果完善制度、改进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淇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一、落实工作责任。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机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通过层层签订责任书，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责任制，明确要求，细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二、认真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局是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责任主体，要制定本县年度补贴资金使用具体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要做好农机补贴政策宣传，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实施工作；做好购机信息公开、审核购机者资格、核实补贴机具、公示购机信息、受理补贴资金结算申请、补贴资金结算审核和出具结算意见；做好购机信息档案管理和对供货单位、购机者监管。

要做好政策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设立农机购置补贴咨询投诉热线电话，及时调查处理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及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反映的农机购置补贴有关问题；做好信息周报和工作总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检查。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要严格执行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按照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公开渠道，做好补贴政策的宣传和信息公开。要紧密结合农业生产实际，突出宣传主题，丰富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要加强舆情监测，防范恶意炒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四、用好管好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使用全省统一的农机购置补贴网络管理系统。保障补贴数据传输对接、日常维护、人员培训等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稳定运行。加快实现购机申请、审核、结算、档案管理等信息化网络化，提高工作的透明度、规范性和工作效率。

五、强化监督检查。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加强对补贴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要严查倒卖补贴指标、套取补贴资金、乱收费及委托经销商办理购机补贴手续等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监督检查情况。认真受理群众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信访、举报或投诉，及时办结上级部门批转的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加强自查自纠，确保不出现因涉嫌农机购置补贴违法违规操作导致的群体性事件或较大范围的违法违纪案件。

六、严格落实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和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考评办法。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定期报送制度，报送数据做到及时、准确、完整。

七、严明补贴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国务院和农财两部关于农机购置补贴“三个严禁”、“八个不得”等有关规定，按照“四个严禁收费”的要求，确保做到“不向农民收费，不向农机生产企业收费，不向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收费，不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向企业及农民收费”。按照《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建立完善“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并重的补贴工作监督制度，确保各项纪律规定和监督措施落实到位。

淇县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制度

一、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配备专用房间存放购机补贴档案，农机补贴档案资料应交档案室集中统一管理，不得由个人分散保存，更不准以任何理由拒交应归档案的文件、资料，档案室要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二、档案管理人员对接收的档案资料，按照类别，分别进行加工整理、编目排放，做到科学管理，便于查找利用。

三、非档案人员不得随便查阅。各专业及兄弟单位人员需查阅资料时，经分管领导批准后进行查阅。

|  |
| --- |
| **淇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上级下达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方案 |  |  |  |
|  |  |  |  ↓ |  |  |  |
|  |  |  |  县成立领导组和研究制定方案 |  |  |  |
|  |  |  |  ↓ |  |  |  |
|  |  |  |  农机补贴政策宣传 |  |  |  |
|  |  |  |  ↓ |  |  |  |
|  |  |  | 办理农机购置补贴主要操作程序 |  |  |  |
| 一、购机申请：购机对象持身份证、村委会证明信到农机局提出购机申请，领填《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申请表》 |  | 二、资格确认：农机局根据优先补贴条件，对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并公示无异议后，农机局和财政局发给购机者《农机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农机局将购机对象信息录入补贴系统 |  | 三、购机：购机者持《通知书》和身份证到农机补贴供应商处按全额购机，供应商出具全额发票并录入补贴信息  |  | 四、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机具喷号，进行人机合影，并监督供货单位将包括人机合影及发票原件照片等，录入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机局和财政局审核后，将补贴款存入购机农民补贴款卡（折） |  |  |

淇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实 施 方 案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这项政策实施以来取得了利农利工、提升产业、助民增收等一举多得的好效果。但随着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规模的逐年扩大，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越来越广，涉及的企业越来越多，开展有效监管的难度越来越大，滋生了一些消极腐败现象。为规范行政权力运作，提高行政效率，加大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工作力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制约权力、严守法纪、规范操作为重点，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为着力点，以加强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监督管理为切入点，着力构建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的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工作内容**

农业农村局要利用现代风险管理理论，创新反腐倡廉和预防腐败工作机制。全面查找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制度机制不健全、内外部环境影响等原因，可能引发不廉洁、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廉政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对预防腐败和廉政勤政建设工作进行科学化、系统化管理。从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的实际出发，以职责履行为主线，以权力运行为重点，从实施补贴政策的各个环节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防范措施，形成廉政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

**三、实施步骤**

　　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扎实推进、务求实效的总体要求，具体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学习动员阶段（4至5月）**

 农业农村局要结合实际制定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工作重点和实施步骤。组织广大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学习党和国家反腐倡廉法规规定及关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制度规定等有关文件，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对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高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能力。

**（二）风险排查阶段（6月至7月）**

农业农村局要对照《淇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廉政风险及防控措施》，全面查找存在或潜在的廉政风险点，分析风险内容和表现形式，评定风险等级。根据风险发生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以及机率大小，可将风险等级划分为三个等级。一级风险是可能造成严重损害后果或者发生机率高的风险，比如可能会导致严重违纪违法犯罪的行为；二级风险是可能造成较为严重损害或发生机率较高的风险，比如可能会导致一般违纪违法或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行为；三级风险是可能造成一般损害后果或发生机率较低的风险，比如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一定经济损失的行为。农机局要对照岗位职责，从工作流程或权力运行过程入手，采取绘制工作流程图、自己找、集体定等方法，对应查找每个权力行使环节存在的风险，切实做到全覆盖、不漏项。同时要突出重点，特别围绕重大事项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方面重点查找和分析问题。

**（三）完善防控措施阶段（8月至9月）**

根据确定的廉政风险，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在确定的廉政风险中，属于工作职责不明确的，要认真研究，科学确定职责分工；属于权力过于集中的，要在相关岗位之间进行合理分解和科学配置，建立有效制衡机制；属于权力自由裁量权过大的，要细化裁量标准，实现有效分解和控制；属于工作流程界定不清晰的，要重新绘制流程图，规范行政程序；属于制度缺失或不完善的，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属于传统手段难以有效监控的，要积极采用现代科技和管理手段加以监控和防范。

**（四）考核评估阶段（2020年12月下旬-2020年3月底）**

农机局要对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形成工作报告报送上级廉政风险防控部门，并随时准备迎接检查。

**四、建立长效机制**

农业农村局要探索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长效机制，逐步健全风险预警、纠错整改、内外监督、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体系，促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常态化；要注重廉政风险的动态化管理，及时调整廉政风险内容和完善防控措施。农机局要加强对单位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检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相结合，把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作为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绩效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作用，利用案件暴露出的问题逆向分析廉政风险，完善风险防控措施。

淇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4月12日

2020年农业农村局局长冯玉超对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工作的几点要求

1. 要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农机部门要把农机补贴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制，明细责任划分强化责任落实，确保补贴政策各项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2. 要规范管理、完善机制。在不同资金分配、结算、补贴对象、补贴产品和经销商确定等方面要做到公开、公正、公平。不可出现优亲厚友，向农民推荐补贴产品和经销商等不必要的不良影响。
3. 要阳光操作，推进公开。在操作过程中，要注重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向社会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4. 要严肃纪律。加强监督。加强多部门相配合，全程监督，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的长效机制。
5. 要加大宣传、营造气氛。通过广播、电视、宣传单、公示栏等方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做到家喻户晓，宣传出党的惠农政策带来的成效，为推动农机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资 金 规 模

一、2020年上级下达淇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659万元。

1. 目前完成资金606.522万元。占全年比例92% 。

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

本人自愿履行以下承诺：

 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农机管理规定，接受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补贴机具检查管理和质量跟踪调查，并服从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的合理调度，在重要农时季节、灾害抢收时节优先为本地农业生产服务，积极支持当地的农机推广工作。购买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的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后必须到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补贴机具的登记入户、核发牌证（农机号牌和行驶证）。

违反上述规定的补贴对象，一经县级以上农机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查实，必须退回财政补贴资金，并取消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资格。

 购机人（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

 申请表受理编号：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在领取申请表时签署，县级农机部门和购机人各存一份）

 

淇县2018---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落实情况

淇县2018年下达农机购置资金790万元，使用补贴资金5582140元，调控资金-170万元，结余资金617860元。

受益户：522户，补贴机具543台，其中：动力机械（拖拉机）46台，资金1503800元，耕整地机械 80台，资金141700元，收获后处理机械 6台，资金188200元，收获机械147台，资金2896920元 （玉米收32台，资金1468200元，小麦收27台，资金704800元）田间管理机械 38台，资金653000元，畜牧机械 3台，资金2800元，种植施肥机械 223台，资金195720元

淇县2019年下达资金561万元，使用补贴资金5457810元，调控资金-77万元，结余资金50元。

受益户：287户，补贴机具438台，其中：耕整地机械78 台，资金149200元，种植施肥机械 130台，资金118410元，田间管理机械 5台，资金173700元，畜牧机械22台，资金197500元，收获机械156台，资金3063500元（玉米收24台，资金1083200，小麦收18台，资金512500元），动力机械（拖拉机）45台，资金1701500元，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机械2台，资金54000元。